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預防措施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之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預防措施概要，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如在必要時，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將採取更為嚴謹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本公司或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建議股東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任何人士不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任何預防措施，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鑑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及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措施相關法例及規定之不時修訂，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委任代表安排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該等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惟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董事僅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 (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8樓D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
鄺允傑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及(3)本通函附錄三所提述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根據一般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a)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董事將僅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及(b)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ii) 回購股份，其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回購的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回購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有關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4,262,697股。待通過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6,852,539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本公司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3,426,269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4及115條，鄺允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鄺允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表明其獨立性，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就此作出審閱及評估。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且概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於其任職期間，彼顯示出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鄺允傑先生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依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之甄選準則評定後，認為鄺允傑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鄺允傑先生具有所需之特質、誠信、資歷、投入時間及經驗，能發揮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此納入相關條文以反映上市規則現行之經修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公司法），以及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取內部管理改進。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他變動乃有關澄清、內部管理事宜以及在適宜情況下就建議修訂作出之相應變動。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就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將予提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6.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全部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回購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批准方式)批准及將回購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4,262,697股股份。待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回購最多73,426,269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回購或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之適用法律與規例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回購股份之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股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回購日期後當日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方可進行回購。

5.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之影響

經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後，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720	0.680
五月	0.800	0.650
六月	0.710	0.660
七月	0.680	0.600
八月	0.640	0.550
九月	0.630	0.490
十月	0.590	0.480
十一月	0.500	0.475
十二月	0.470	0.42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35	0.395
二月	0.400	0.370
三月	0.395	0.3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0.370

7. 承諾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之適用法律以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率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或彼等持股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程志輝先生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25,91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77%。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9%，該項權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採取任何行動。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則無意行使該授權。

9.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A. 程志強先生

經驗

程志強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志強先生與始創人一同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程志強先生於酒店供應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程志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志強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程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

關係

除程志輝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胞兄及程俊華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侄子外，程志強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志強先生於36,499,6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當中4,000,000股股份由程志強先生持有及32,499,600股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程志強先生擁有該公司50%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程志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程志強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及薪金為每月76,417港元，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核。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程志強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程志強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B. 劉子剛先生

經驗

劉子剛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大中華區以及東南亞市場的直銷業務。劉先生於酒店供應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美國Centenary College of New Jerse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持有中國深圳大學的文憑及完成由中國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舉辦的清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課程。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

關係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24,057,2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當中4,00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持有，而20,057,200股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酬金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及薪金為每月76,417港元，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核。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劉先生亦有權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11,794元。劉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C. 程俊華先生

經驗

程俊華先生，40歲，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部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以協助生產，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程俊華先生於酒店供應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學院之市場管理學系。

程俊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俊華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程俊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

關係

除程俊華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兒子及程志強先生之侄子外，程俊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俊華先生於4,509,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當中3,734,000股股份由程俊華先生持有，而775,000股股份由程俊華先生之配偶蘇瑋賢女士持有。

董事酬金

根據程俊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程俊華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及薪金為每月76,417港元，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核。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程俊華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程俊華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D. 陳艷清女士

經驗

陳艷清女士，54歲，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監督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於酒店供應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從事酒店供應品業務的公司。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

關係

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32,499,6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當中32,499,600股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女士擁有19.23%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陳女士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有關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鄺允傑先生

經驗

鄺允傑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一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鄺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擔任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部副總裁、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集團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止，任何一方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

關係

鄺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鄺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鄺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有關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鄺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載列如下：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公司法」字樣之處替換為「公司法」以及「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字樣替換為「經修訂」。

具體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C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GF,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法（經修訂）第193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第2條

- 2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收養的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30%的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項所述的任何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的權益除外)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其他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如此，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會者通過該等設施均能聽取彼此的聲音；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公司、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人士或在其為一間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經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透過下列方式出席：

-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 (b) 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供股」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第9條

- 9 董事會可以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第23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24條)

- 24 23在報章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給予十四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給予六個營業日通知）後，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佈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給予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第26條

- 26 為替代或除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其任何續會通告的股東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

第37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39條)

- 39 37除根據章程細則第3537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佈而知會有關股東。

第53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55條)

- 55 53在報章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給予十四十個營業日通知 (或在供股情況下，給予六個營業日通知) 後，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佈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 (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須於宣佈暫停辦理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前 (以較早者為準) 給予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然而，若因特殊情況 (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 而無法作出有關刊登或公佈，則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第77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79條)

- 79 77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 (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第79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81條)

- 81 79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一的繳足股本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第82條

- 82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主席或董事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第80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83條)

- 83 80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包括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相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第88條

88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89條

89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列明在股東大會前的至少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第90條

90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或章程細則第89條押後：

90.1 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押後，未能發出或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90.2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章程細則第216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90.3 僅原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第216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另行發出新通告。

第95條

9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出席的與會者聽取，出席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其他董事並無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第102條

102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為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第97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05條)

105 ~~97~~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擁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不論該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內容，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第114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22條)

122 ~~114~~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第115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23條)

123 ~~H5~~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照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現有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以上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惟屆時可膺選連任。

* 英文版刪除「Law」字樣並以「Companies Act」字樣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

第117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25條)

125 ~~H7~~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英文版刪除「Law」字樣並以「Companies Act」字樣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

第118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26條)

126 ~~H8~~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有關董事罷免，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英文版刪除「period」字樣並以「term」字樣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

第130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38條)

138 ~~H30~~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H4~~條或第~~H5~~122條獲委任須重選連任的董事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及名單。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第134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42條)

142 ~~134~~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就有關決議案而言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投票,其投票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142.1 ~~134.1~~就下列各項作出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142.1.1 ~~134.1.1~~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彼等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提供者;或

142.1.2 ~~134.1.2~~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142.2 ~~134.2~~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認購或購買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建議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134.3~~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的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

142.3 ~~134.4~~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而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142.3.1 ~~134.4.1~~採納、修訂或實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142.3.2 ~~134.4.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惟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142.4~~ ~~134.5~~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照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第143條 (將刪除)

14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第158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65條)

165 ~~158~~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29條，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宜或事務中的權益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與本公司利益存在重大利益衝突，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而僅可於按照該等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第161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168條)

168 ~~161~~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列印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或列印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第207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214條)

214 ~~207~~本公司須在任何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第209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216條)

216 ~~209~~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以及任何由董事會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規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必須(a)事先獲有關股東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獲股東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於報章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第211條 (將重新編訂為第218條)

218 ~~211~~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並無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書面確認接收或取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彼發出的該等通告及文件，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概無條文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第229條

229 在遵照公司法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條款編號及對照提示因應上述建議新增條款及／或已刪除條款而調整。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各建議修訂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程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子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程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艷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鄺允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倘就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而回購之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中建議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之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姜國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所代表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排名在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權投票。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預防措施

為促進持續預防及控制COVID-19大流行以及保障每位人士之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本公司每位股東及委任代表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
- 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及於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大會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倘任何人士不遵守上述安排、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有任何流感症狀、或須受到任何檢疫隔離或檢測規定、或與正接受檢疫隔離人士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14天內曾離開香港，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及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如在必要時，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將採取更為嚴謹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本公司或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建議本公司之股東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

此外，本公司提醒本公司之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鑑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及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措施相關法例及規定之不時修訂，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